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9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76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629.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674.23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135.7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6,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91,600 股后股本 144,608,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43,382,520.00 元（含税）。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

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